

附件

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编号	违法行为	法律依据	违法程度	违法情节	处罚标准（内容）
1	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处罚	《山东省实施〈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（2005年7月通过）第四十七条	一般	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在规定期限内能及时改正并进行正常招标的	警告
			较重	已经造成危害后果，情节轻微的	处1万元以上1.5万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	已经造成危害后果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影响较大的	处1.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
2	对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核准的处罚	1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73号）第十八条； 2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）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	一般	企业以分拆项目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	警告
			较重	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，尚未开工的	处项目总投资额1%以上5%以下的罚款
			严重	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；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，已经开工建设的	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，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%以上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
3	对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	1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73号）第十九条； 2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）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七条	一般	企业以分拆项目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备案的	警告
			较重	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报送备案机关，或者向备案机关报送虚假信息的，经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的	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

4	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	1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73号）第二十条； 2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）第五十八条	严重	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	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，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%以上1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
5	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规定的处罚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2016年7月修订）第六十八条； 2. 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）第十三条	较重	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，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，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、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	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
6	对未办理有关手续，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、变型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处罚	《山东省车用乙醇汽油推广使用办法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第184号令）第十六条	一般	规模200吨以下	责令改正，并处1万元罚款
			较重	规模200吨（含）以上、1000吨以下	责令改正，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
			严重	规模1000吨（含）以上	责令改正，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